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5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啓源
李奇駿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280號、第16666號、第34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呂啓源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各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如附表編號(一)、(二)「沒收」欄所示。
- 二、李奇駿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如附表編號(一)「沒收」欄所示。

犯罪事實

- 一、呂啓源、李奇駿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呂啓源、李奇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晚間11時許，自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邱億文及其子邱信博住處後方防火巷，開啟未上鎖之1樓廚房後門侵入後，旋經邱信博發現，呂啓源、李奇駿遂逃至上址住處4樓神明廳前露臺，再翻越相連矮牆至隔壁即同路段329號4樓露臺躲藏。嗣邱信博先行離開，而警方據報偕邱信博之姑母邱億茹、姑丈張政鑛搜尋上址住處未果離開後，呂啓源、李奇駿遂翻越相連矮牆進入上址住處4樓神明廳前露臺，搬移神明廳前落地窗侵入上址住處，由呂啓源徒手拆卸搬運不銹鋼門1扇（下稱上開不銹鋼門），再由李奇駿開啟上址住處1樓廚房後門，以利呂啓源搬運而竊得上開不銹鋼門，後由呂啓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上開小貨車）搭載李奇駿及載運上開不銹鋼門離去。之後經警於106年11月11日，自神明廳前落地窗玻璃，採得指紋2枚、掌紋1枚送驗比對，其中指紋1枚與呂啓源右環指指紋相符，並依邱信博之指認而查獲。

01 (二) 呂啓源、李奇駿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2 犯意聯絡，於107年1月21日晚間9時42分許，由呂啓源駕駛
03 上開小貨車搭載李奇駿至臺中市○○區○○○路○段○○○號龍
04 易有限公司旁車棚旁，見DEDDY WIDIYANTO（德迪，印尼籍
05 ）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臺（下稱上開電動自行車）停放在該
06 處，乃趁無人注意之際，將上開電動自行車搬至上開小貨車
07 上，共同駕乘上開小貨車載運離去，上開電動自行車並供呂
08 啓源代步騎用。嗣經DEDDY WIDIYANTO（德迪）發現上開電
09 動自行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
10 獲。

11 二、案經邱信博之姑母邱億茹、DEDDY WIDIYANTO（德迪）訴由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1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暨臺中地檢署自行簽分偵查起訴
14 。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方面：

1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24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25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26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27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28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30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及被告呂
31 啓源、李奇駿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呂啓源、李奇駿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0、191、198、199頁），經查：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有如前述，復有被告李奇駿於107年8月15日偵查、107年9月3日偵查、107年10月5日偵查〈見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5280號卷（下稱①107偵5280卷）第251至256、269至278、303至308頁〉中之自白在卷可稽，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邱憶茹於106年11月13日警詢（見①107偵5280卷第65至66頁）、107年8月13日偵查（見①107偵5280卷第240、241頁）；證人邱億文於107年6月11日偵查（見①107偵5280卷第205至208頁）；證人邱信博於107年6月20日偵查（見①107偵5280卷第219至220頁）、107年8月13日偵查（見①107偵5280卷第241至242頁）中之證述在卷可證，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2月7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①107偵5280卷第69至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照片（見①107偵5280卷第79至105頁）附卷可稽，堪以認定。是應堪認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2. 至被告呂啓源於本院審理時曾一度辯稱：其與被告李奇駿於106年11月10日晚間8、9時許，駕駛上開小貨車，從大甲交流道北上，從國道三號接國道二號之八德交流道至桃園市八德區之其姐姐住處，於106年11月11日下午才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40頁）。惟被告李奇駿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陳稱：其與被告呂啓源係於106年11月9日晚間去桃園市八德區被告呂啓源之母親住處，於106年11月10日早上回臺中，

而於106年11月10日晚上為上開竊盜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40、141頁）。且觀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2日以總發字第1080001221號函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通行明細，上開小貨車於106年11月9日北上，於106年11月10日上午8時8分許已南下通行至臺中系統（連接國四）-豐原路段，於106年11月10日晚間9時餘許，則在國道一號臺中大雅、豐原、國道三號大甲路段通行，於106年11月10日晚間9時50分後，即無通行紀錄，有該函文暨車輛通行明細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9、167頁）。足認上開小貨車於106年11月10日晚間並無北上至桃園之通行紀錄，是被告呂啓源此之所辯，顯不可採。

(二) 犯罪事實一、(二) 部分：

犯罪事實一、(二) 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有如前述，復有被告呂啓源於107年4月11日警詢、107年5月15日警詢（見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666號卷（下稱②107偵1666卷）第53至59、61至65頁）、107年9月5日偵查（見①107偵5280卷第290頁）；被告李奇駿於107年5月15日警詢（見②107偵1666卷第67至70頁）、107年9月3日偵查、107年10月5日偵查（見①107偵5280卷第270、271、303至308頁）中之自白在卷可稽，並經證人即告訴人DEDDY WIDIYANTO（德迪）於107年1月27日警詢（見②107偵1666卷第71至73頁）中證述明確，且有107年5月16日員警職務報告（見②107偵1666卷第52頁）、可愛馬電行車交車確認表影本、可愛馬電行車出廠檢驗隨車紀錄合格證影本、永協順企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失竊電動自行車款式照片（見②107偵1666卷第81至85頁）、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見②107偵1666卷第87至107頁）、遭竊電動自行車、車牌號碼000-0000小貨車與監視器畫面比對比照片（見②107偵1666卷第105至10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②107偵1666卷第111頁）、107年9月14日職務報告（見②107偵1666卷第139頁），是應堪

01 認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2 。

03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呂啓源、李奇駿上揭犯行均洵堪
04 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呂啓源、李奇駿為本案竊盜行為
09 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均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
10 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查：

11 1.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12 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
14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
15 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
17 項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比較新、舊法結
18 果，應以被告呂啓源、李奇駿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19 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呂啓源、李奇駿較為有利。

20 2.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犯竊盜罪而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23 、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
24 全設備而犯之者。」，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
25 款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
2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
28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經比較新舊
29 法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並
30 未有利於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
31 告呂啓源、李奇駿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第2款之規定對被告呂啓源、李奇駿較為有利。

(二)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逾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1130號判決參照）。再按被告於夜間由陽臺窗戶侵入被害人住處竊盜，則窗戶係屬安全設備，被告應構成於夜間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45年度臺上字第1443號判決參照）。且按毀越門扇而入室行竊，其越入行為即屬侵入住宅，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無更行構成侵入住宅罪之理（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887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核被告呂啓源、李奇駿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呂啓源及李奇駿間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所犯1次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1次普通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呂啓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2年5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呂啓源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呂啓源已有前開施用毒品罪前案紀錄，執行完畢後仍未悔悟，又再犯本案各罪犯行，足認被告呂啓源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呂啓源、李奇駿均正值青壯，前均有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竊盜犯行，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呂啓源、李奇駿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1 分工、犯罪後態度，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呂
02 啓源、李奇駿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
03 情狀，就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04 (一)、(二)「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所犯
05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宣告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
09 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10 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
11 ，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12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13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14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
15 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
16 上字第2986號判決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已
17 不採共犯連帶說，而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

18 (二)復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同以「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
20 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
21 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
22 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
23 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
24 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既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仍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與上開刑法第38條第
26 2項前段，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解釋，並無不同（最
27 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697號判決參照）。且按2人以上共
28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犯
29 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之；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
30 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
31 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

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倘有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採取共同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642號、106年度臺上字第3109號、106年度臺上字第4068號判決供參）。

(三)被告呂啓源、李奇駿就犯罪事實一、(一)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上開不銹鋼門1扇，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而上開不銹鋼門1扇係被告呂啓源、李奇駿共同竊盜所得，惟無證據可資證明其等如何朋分該犯罪所得，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所犯之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呂啓源、李奇駿就犯罪事實一、(二)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1臺，係由被告呂啓源取得使用之情，業據被告呂啓源、李奇駿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0頁），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DEDDY WIDIYANTO（德迪），亦據被告呂啓源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0頁），復有107年9月14日職務報告（見②107偵1666卷第139頁）在卷可稽，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呂啓源所犯之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且毋庸於主文諭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11月16日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10號審查意見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8條、(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譚鈺陵

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沒收
(一)	犯罪事實一、(一)	呂啓源共同犯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銹鋼門壹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與李奇駿共同追徵其價額。
		李奇駿共同犯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銹鋼門壹扇沒收之，於全

(續上頁)

		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與呂啓源共同追徵其價額。
(二)	犯罪事實 一、(二)	呂啓源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奇駿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01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